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122(DWJGX26111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天	9100万元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0-1.81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56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61天	143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5	否	是	否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439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63天	166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8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无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回购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回购完成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拟回购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所持有的洛阳新星15.5263%的股权并拟签署《回购协议》。本次回购完成后，洛阳工控新星将不再持有洛阳新星股权，洛阳新星将本次股权回购定向减资，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将由84.47%变更为100%，洛阳新星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暨签署<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21,300.00万元用于回购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15.526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6月25日，洛阳新星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13亿元回购洛阳工控新星持有其的15.5263%股权，完成本次股权回购事项。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洛阳新星就上述股权回购事项完成定向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直接持有洛阳新星的股权比例由84.47%变更为100%，洛阳新星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博、杨硕、鑫昂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思广纳信息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C VII PTE. LTD.、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光点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拥有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不超过22,500万元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一、前次签订协议的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756号），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比例，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并据此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该事项已经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者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2号）。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就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3.5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3.5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依据韩国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3条及该规则附则第2440号第2条规定，若“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连续维持30个交易日（以实际交易日为准）”，将被韩国交易所指定为管理股。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的普通股总市值不足200亿韩元的状态已连续持续30个交易日，Zinitix于2026年9月3日起被指定为管理股。根据《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第54条的规定，因普通股总市值不达标被指定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在90个交易日内，其普通股总市值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200亿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

二、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日，韩国首尔南部地方法院（以下简称“韩国法院”）作出裁定，认为韩国交易所颁布市值标准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因此批准停止退市决定效力及禁止整理交易的临时禁令申请；此后，为防范类似争议扩散、降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不确定性，韩国交易所基于上述法院裁定对Zinitix在内的数十家因市值不达标被指定为管理股的公司统一暂缓退市程序，因此，Zinitix已被韩国交易所暂缓后续退市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initix仍属于管理股。其因市值不达标所涉后续退市处置程序是否启动，将取决于韩国法院对韩国交易所退市相关规则作出的实体审判结果，以及韩国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后续调整情况。

如后续韩国交易所相关退市规则仍被认定为有效，且Zintix届时仍未满足市值维持要求，Zinitix将触发退市，并存在以下影响：

①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收购Zinitix形成商誉6,421.75万元，如Zinitix触发退市，可能会对Zinitix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减值损失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总额，进而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② 如Zinitix因市值不达标被予以退市，Zinitix将根据韩国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履行退市对应的各项法定程序。届时，其法人主体仍存续，原有业务可继续开展；但将丧失公开上市地位，其股份流动性下降，可能对其融资能力、公司治理、业务合作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评估该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及业务协同的潜在影响，并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依据韩国交易所《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则》，除了因市值不达标被列为管理股及可能触发退市程序外，如Zinitix后续连续30个交易日股价低于1,000韩元/股，则其将因股价不达标而被列为管理股；因股价不达标被列为管理股后，如Zinitix在90个交易日内，其股价未能连续45个交易日及以上持续达到1,000韩元以上的，将予以退市。截至2026年10月12日，Zinitix的股价为1,131韩元/股，如Zinitix的股价出现前述情形，亦可能因股价不达标被列为管理股及触发退市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Zinitix退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895,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895,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8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62,449	99.9338	10,369	0.0207	22,660	0.045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827,449	99.8636	46,069	0.0923	21,96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501,017	99.6535	10,369	0.1087	22,660	0.2378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466,017	99.2864	46,069	0.4832	21,960	0.23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琪炜 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1,028	2,252,843	0.81
营业利润	150,361	128,721	16.81
利润总额	152,799	129,097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116,252	91,754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96	89,178	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5.78	增加1.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5.64	增加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009,808	4,821,844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6,246	1,649,141	4.07
股本（股）	2,876,744,869	2,876,742,427	0.00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5.73	4.19

注：含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310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271,028万元，同比增长0.81%，主要是燃气资源收入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52万元，同比增长26.70%，主要是燃气资源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96万元，同比增加19.31%。

天然气销售量57.83亿立方米（含代输气量6.8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57.23亿立方米（含代输气量6.93亿立方米）增长1.05%。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39.5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9.12亿立方米增长1.07%；天然气批发量11.4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1.18亿立方米增长2.59%。管道天然气按区域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22.3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3.15亿立方米下降3.50%，其中电厂销售量11.6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40亿立方米下降5.73%；其他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17.2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5.97亿立方米增长7.7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5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		~	9,500	20,613.33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62%	~	-5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		~	8,500	15,728.58
	比上年同期下降	-58.67%	~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2		~	0.1765	0.387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从收入端看，202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其中超硬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轴承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下滑；

（二）从利润端看，2026年1-9月，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增长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

1.2026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约8,7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超硬材料业务板块处于规模扩张和新业务拓展期，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随其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公司持有的苏美达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101万元，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去年同期处置中浙高铁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000万元，当期无此特殊事项，此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业绩变动原因说明中所涉及的数值，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公司最终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可能会存在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8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电信用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结构并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所持参股公司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信用）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中电信用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11,996.753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16.67125%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开发运营线上交通服务平台，为C端消费者提供公共交通领域的线上储值、即时扣款等运营服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1-01383号审计报告，中电信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49.98万元，净资产为-4,995.3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5.03万元，净利润-522.74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2135号评估报告，中电信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024.02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中电信用全部16.6712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电信用股权。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3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23笔，均为未结案件，累计金额合计5,669.2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
- ● 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5笔，涉案金额合计173.12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8笔，涉案金额合计5,496.17万元。
-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并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6-025号）。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23笔，累计涉案金额合计5,669.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按所处当事人地位分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5笔，涉案金额合计173.12万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18笔，涉案金额合计5,496.17万元。

按案件审理情况分类：未结案件23笔，涉案金额合计5,669.29万元。

按涉案金额情况分类：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1笔，涉案金额合计4,941.98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22笔，涉案金额合计727.31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6）陕0204民初2395号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	4,941.98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22笔（合计）				727.31万元		
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5,669.29万元		

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案

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与西安启望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启望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铜川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合作集成商建设和服务项目合同书》。西安启望公司以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将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铜川分公司诉至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4,941.98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目前该案件处于立案待审理阶段。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或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相关权利及义务等以公司与浦发银行内江分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文件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浦发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与邵泽宁先生、杨克成先生的任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6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

鉴于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潘红波先生、邵泽宁先生与杨克成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公司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RVN-MTN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安排与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猪养殖主业的资金需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走势、投资者认购情况择期开展发行工作。本次注册完成不代表本次中期票据必然发行成功，后续发行存在因市场变化、市场流动性阶段性收紧、投资者认购意愿不足导致发行认购未满、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将提前做好投资者推介沟通，合理选择发行窗口，最大程度保障发行工作平稳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64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0.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3号），截至2026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8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8,925,363.20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43.264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3,220	432,640	98,135,8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6,780	-432,640	61,864,140
总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0.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7,740,729.40元，母公司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065,562.51元，扣除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2,970,224,185.92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172,668,276.4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01,378,528.03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当前股份总数3,095,185,107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1,201,580股，即3,093,983,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综上，公司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773,495,881.75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7.0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905,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朱永玲女士、魏一先生、陈瑜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4,944,360	99.9541	761,600	0.0363	199,800	0.009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